

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

蒲坚 王晓珉 编

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

蒲坚 主编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

蒲坚 主编

*

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一二〇二工厂印装

*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0.75 千字 261

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000

定价 2.35 元

ISBN 7-304-00400-2/D·38

前 言

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是大专政法院系包括电大、业大、函大的同学学习中国法制史时之参考用书。目的是使同学们在学习这门课程时接触一些原始资料,充实他们的法制历史知识,训练阅读法律文献的能力。

我国古代法律文献,唐代以前的皆已散失,没有一部法典完整地保存下来,只能到各种古籍中去查找,这对同学阅读原始资料极为不便。根据教学需要,我们把历代法律史资料加以搜集整理,按照课程体系加以编排,以便同学阅读。

我国法制史资料非常丰富,卷帙浩繁,因此在选择时考虑到同学的自学时间,只能围绕课程内容,选一些主要的,其中有些资料是零散片断的,有些是律典的节录,只有少部分保留了全文。我们感到所收资料很多已为教科书引用,加上时间仓促,所以除利用一些原有的注释外,其余未加注释。

本书的体例和资料选择范围是由我确定的,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师王晓珉同志进行摘录和整理,然后由我加以编排。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,选材是否得当,编排是否合理,尚望专家指教。

蒲 坚

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

目 录

原始社会生活及氏族部落的传说.....(1)

第一编 奴隶制部分.....(4)

一、夏、商.....(5)

二、西周、春秋.....(8)

第二编 封建制部分.....(15)

一、战国、秦.....(16)

二、汉.....(44)

三、魏晋南北朝.....(52)

四、隋、唐.....(71)

五、宋.....(101)

六、辽、金、元.....(126)

七、明、清.....(133)

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部分.....(137)

一、鸦片战争后清朝.....(138)

二、太平天国.....(186)

三、中华民国.....(196)

第四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民主

政权部分.....(294)

一、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.....(295)

二、抗日战争时期.....(310)

三、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.....(325)

原始社会生活及氏族部落的传说

上古之世，人民少而禽兽众，人民不胜禽兽虫蛇。有圣人作，构木为巢，以避群害，而民悦之，使王天下，号曰有巢氏。民食果蓏蚌蛤，腥臊恶臭，而伤害腹胃，民多疾病。有圣人作，钻木取火，以化腥臊，而民说之，使王天下，号之曰燧人氏。……

古者丈夫不耕，草木之实足食也；妇人不织，禽兽之皮足衣也。不事力而养足。人民少而财有余，故民不争。是以厚赏不行，重罚不用，而民自治。（《韩非子·五蠹》）

古者禽兽多而人少，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。昼拾橡栗，暮栖木上，故命之曰“有巢氏之民”。古者民不知衣服，夏多积薪，冬则炆之，故命之曰“知生之民”。神农之世，卧则居居，起则于于；民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与麋鹿共处，耕而食，织而衣，无有相害之心。此至德之隆也。（《庄子·盗跖》）

长幼齐居，不居不臣。男女杂游，不媒不聘。缘水而居，不耕不稼。土气温适，不织不衣。（《列子·汤问》）

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，未有夫妇妃匹之合，兽处群居，以力相征。（《管子·君臣》）

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，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能覆前而不能覆后。卧之法法，起之吁吁，饥即求食，饱即弃余。茹毛饮血，而衣皮革。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，俯察法于地。因夫妇，正

五行，始定人道。画八卦以治下，治下伏而化之，故谓之伏羲也。
(《白虎通义》卷一)

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……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；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。……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。……重门击柝，以待暴客。……断木为杵，掘地为臼；臼杵之利，万民以济。……弦木为弧，剡木为矢，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。
(《易·系辞》)

昔少典娶于有蟠氏，生黄帝、炎帝。黄帝以姬水成，炎帝以姜水成，成而异德，故黄帝为姬，炎帝为姜。……(《国语·晋语四》)

王曰：“若古有训：蚩尤惟始作乱，延及于平民。……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。惟作五虐之刑曰法，杀戮无辜。……皇帝哀矜庶戮之无辜，报虐以威，遏绝苗民，无世在下。”(《尚书·吕刑》)

黄帝之时以玉为兵。(《越绝书》卷十一)

蚩尤作兵。(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七〇引《世本》)

• 尧曰：“谁可顺此事？”放齐曰：“嗣子丹朱开明。”尧曰：“吁！顽凶，不用。”尧又曰：“谁可者？”灌兜曰：“共工旁聚布功，可用。”尧曰：“共工善言，其用僻，似恭漫天，不可。”尧又曰：“嗟，四岳，汤汤洪水滔天，浩浩怀山襄陵，下民其忧，有能使治者？”皆曰：“鲧可。”尧曰：“鲧负命毁族，不可！”岳曰：“异哉！试不可而用已。”尧于是听岳用鲧。九载，功用不成。……

四岳举鲧治洪水，尧以为不可，岳强请试之；试之而无功，故

百姓不便。三苗在江、淮、荊州，数为乱。于是舜归而言于帝，请流共工于幽陵，以变北狄；放灌兜于崇山，以变南蛮；迁三苗于三危，以变西戎；殛鲧于羽山，以变东夷。四皐而天下咸服。尧立七十年得舜，二十年而老，令舜摄天子之政，荐之于天。尧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……

舜子商均亦不肖，舜乃豫荐禹于天。十七年而崩，三年丧毕，禹亦乃让舜子。如舜让尧子。诸侯归之，然后禹践天子位。（《史记》卷一《五帝本纪》）

昔者禹之湮洪水、决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，名山三百，支川三千，小者无数。禹亲自操橐耜，而九杂天下之川。腓无胈，胫无毛。沐甚雨，栉疾风，置万国。（《庄子·天下》）

孔子曰：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。选贤举能，讲信修睦。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。男有分，女有归。货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藏于己；力恶其不出于身也，不必为己。是故谋闭而不兴，盗窃乱贼而不作，故外户而不闭，是谓大同。”（《礼记·礼运》）

第 一 编

奴 隶 制 部 分

一、夏、商

(一)夏

一、“小康”

今大道既隐，天下为家。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，货力为己。大人世及以为礼，城郭沟池以为固，礼义以为纪。以正君臣，以笃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和夫妇，以设制度，以立田里。以贤勇知，以功为己。故谋用事作，而兵由此起。禹、汤、文、武、成王、周公，由此其选也。此六君子者，未有不谨于礼者也。以著其义，以考其信。著有过，刑仁讲让，示民有常。如有不由此者，在执者去，众以为殃，是谓小康。（《礼记·礼运》）

二、禹传位于启

帝舜荐禹于天，为嗣。十七年而帝舜崩。三年丧毕，禹辞避舜之子商均于阳城。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。禹于是遂即天子位，南面朝天下，国号曰夏后，姓姒氏。帝禹立而举皋陶，荐之，且受政焉，而皋陶卒。封皋陶之后于英、云，或在许。而后举益，任之政。十年，帝禹东巡狩，至于会稽而崩，以天下授益。三年之丧毕，益让帝禹之子启，而避居箕山之阳。禹子启贤，天下属意焉。及禹崩，虽授益，益之佐禹日浅，天下未洽。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，曰：“吾君帝禹之子也！”于是启遂即天子之位，是为夏后帝启。夏后帝启，禹之子，其母涂山氏之女也。有扈氏不服，启伐之，大战于甘。将战，作《甘誓》。（《史记》卷二《夏本

纪》)

益于启位，启杀之。（《晋书》卷五十一《竹书纪年》）

三、职官、贡、刑

夏后氏官百。（《礼记·明堂位》）

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为夏车正。（《左传》定公元年）

夏后氏五十而贡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

夏有乱政而作禹刑。（《左传》昭公六年）

大战于甘，乃召云卿。王曰：“嗟！六事之人，怠弃三正。天用剿绝其命。今予惟恭行天之罚。左不攻于左，汝不恭命；右不攻于右，汝不恭命；御非其马之正，汝不恭命。用命，赏于祖；弗用命，戮于社。予则孥戮汝。（《尚书·甘誓》）

（二）商

纣王又作辟。（《殷契粹编》487）

贞王闻不惟辟，贞王闻惟辟。（同上）

兹人井不。（《殷契佚存》850）

王曰：“格尔众庶，悉听朕言。非台小子敢行称乱，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今尔有众，汝曰：‘我后不恤我众，舍我穡事而割正夏？’予惟闻汝众言，夏氏有罪。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今汝其曰：‘夏罪其如台？’夏王率遏众力，率割夏邑，有众率怠弗协，曰：‘时日曷丧，予及汝皆亡！’夏德若兹，今朕必往。尔尚辅予一人，致天之罚，予其大赉汝。尔无不信。朕不食言。尔不从誓

言，予则孥戮汝，罔有攸赦。”（《尚书·汤誓》）

丕乃告高后曰：“作不刑于朕孙。”……乃有不吉不迪，颠越不恭，暂遇奸宄，我乃剿殄之无遗育。（《尚书·盘庚中》）

兹殷罚有纶。……罚蔽殷彝。（《尚书·康诰》）

商有乱政，而作汤刑。（《左传》昭公六年）

太甲颠覆汤之典刑。（《孟子·万章下》）

刑名从商。（《荀子·正名》）

祖甲二十四年，重作汤刑。（《竹书纪年》）

二、西周、春秋

(一)西 周

一、宗法制度

文王孙子，本支百世。（《诗·大雅·文王》）

大邦维屏。大宗维翰，怀德维宁，宗子维城。（《诗·大雅·板》）

师服曰：“吾闻国家之立也，本大而末小，是以能固。故天子建国，诸侯立家，卿置侧室，大夫有贰宗，士有隶子弟，庶人工商各有分亲，皆有等衰。是以民服事其上，而下无觊觎……（《左传》桓公二年）

别子为祖，继别为宗，继祢者为小宗，有五世而迁之宗，其继高祖者也。是故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所以尊祖祢也。庶子不祭祖者，明其宗也。（《礼记·丧服小记》）

别子为祖，继别为宗，继祢者为小宗，有百世不迁之宗，有五世则迁之宗。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。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，百世不迁者也。宗其继高祖者，五世则迁者也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，尊祖之义也。（《礼记·大传》）

立适以长不以贤，立子以贵不以长。（《公羊传》隐公元年）

二、刑法

昔周之法，建三典，以刑邦国，诰四方。一曰，刑部邦用轻典；二曰，刑平邦用中典；三曰，刑乱邦用重典。五刑：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宫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杀罪五百，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。凡杀人者，路诸市。墨者使守门，劓者使守关，宫者使守内，刖者使守圜，完者使守积。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隶，女子入于舂槁。凡有爵者与七十者，与未龀者，皆不为奴。周道既衰，穆王眊荒，命甫侯度时作刑，以诰四方。墨罚之属千，劓罚之属千，髡罚之属五百，宫罚之属三百，大辟之罚其属二百，五刑之属三千。盖多于平邦中典五百章，所谓刑乱邦用重典者也。（《汉书》卷二三《刑法志》）

王若曰：“孟侯，朕其弟，小子封。惟乃丕显考文王，克明德慎罚，不敢侮齔寡，庸庸，衿衿，威威，显民。……

王曰：“呜呼！封，敬明乃罚。人有小罪，非眚，乃惟终，自作不典，式尔，有厥罪小，乃不可不杀。乃有大罪，非终，乃惟眚灾，适尔，既道极厥辜，时乃不可杀。

凡民自得罪，寇攘奸宄，杀越人于货，敝不畏死，罔弗憝。王曰：“封，元恶大憝，矧惟不孝不友。……（《尚书·康诰》）

厥或诰曰：‘群饮’。汝勿佚，尽执拘以归于周，予其杀。又惟殷之迪，诸臣惟工，乃湎于酒，勿庸杀之，姑惟教之。（《尚书·酒诰》）

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罚之疑有赦，其审克之。简孚有众，惟貌有稽，元简不听，具严天威。墨辟疑赦，其罚百锾，阅实其罪。劓

辟疑赦，其罚惟倍，阅实其罪。肆辟疑赦，其罚倍差，阅实其罪。宫辟疑赦，其罚六百锾，阅实其罪。大辟疑赦，其罚千锾，阅实其罪。（《尚书·吕刑》）

三、诉讼

两造具备，师听五辞。……上刑适轻，下服。下刑适重，上服。轻重之罚有权。刑罚世轻世重，惟齐非齐，有伦有要。（《尚书·吕刑》）

以两造禁民讼，入束矢于朝，然后听之（郑玄注：讼，谓以财货相造者。造，至也，使讼者两至，既两至，使入束矢，乃治之也。不至，不入束矢，则是自服不直者也。必入束矢者，取其直也。诗曰：其直如矢。古者，一弓百矢，束矢，其百个舆。）……

以两剂禁民狱，入钧金，三日，乃致于朝，然后听（郑玄注：狱，谓相告以罪名者；剂，今券书也。使狱者各腐券书，既两券书，使入钧金。又三日乃治之，重刑也。不券书，不入钧金，则是亦自服不直者也。必入钧金者，取其坚也。三十斤曰钧。）……

以嘉石平罢民（郑玄注：嘉石，文石也，树之外朝门左。平，成也，成之使善。）。凡万民之有罪过，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，桎梏而坐诸嘉石，役诸司空。重罪，旬有三日坐，期役；其次九日坐，九月役；其次七日坐，七月役；其次五日坐，五月役。其下罪三日坐，三月役，使州里任之，则宥而舍之。……

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，附于刑，用情讯之，至于旬，乃弊之。读书则用法（郑玄注云：读则用法，如今时读鞠也。）……

凡命夫命妇，不躬坐狱讼。（郑玄注：命夫者，其男子之为大夫者；命妇者，其妇人之为大夫之妻者。）……

王之同族，有罪不即市（郑玄注云：刑诸甸师氏。礼记曰：刑于隐者，不与国人虑兄弟。）……

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。一曰辞听（郑玄注：观其出言，不直则烦。），二曰色听（郑玄注：观其颜色，不直则赧然。），三曰气听（郑玄注：观其气息，不直则喘。），四曰耳听（郑玄注：观其听聆，不直则惑。），五曰目听（郑玄注：观其眸子视，不直则眊然。）……

司刺，掌三刺、三宥、三赦之法，以赞司寇听狱讼。一刺曰讯群臣，再刺曰讯群吏，三刺曰讯万民。一宥曰不识，再宥曰过失，三宥曰遗忘。一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旄，三赦曰蠢愚（郑玄注：蠢愚，生而痴騃童。昏者，郑司农云：幼弱老旄，若今律令，年未滿八岁，八十以上，非手杀人，他皆不坐。）。（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）

四、判决书

倮(zhèn) 匜^①

惟三月既死魄甲申，王在莽上宫，伯杨父迺成劬曰：“牧牛！馼乃苛勘。汝敢以乃讼师。汝上代先誓。今汝亦既又御誓，专格嗇睦倮周，亦兹五夫，亦既御乃誓，汝亦既从辞从誓。式苛，我宜鞭汝千，幟黜汝。今我赦汝，宜鞭汝千，黜黜汝。今大赦汝，鞭汝五百，罚汝三百锺。”伯杨父乃又使牧牛誓曰：“自今余敢扰乃小大事。”“乃师或以汝告，则到，乃鞭千，幟黜。”牧牛则誓。乃以告吏祝、吏召于会。牧牛辞誓成，罚金。倮用作旅盃。（《文物》1976年第5期）

注① 匜(yi)西周中期青铜器。1975年2月在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出土。器与盖上共有铭文十三行，一百五十七字，记载着倮与牧牛两人因争讼由官府所作的判决书。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一篇判决书。铭文大意是牧牛和他的上司叫倮的，为争五个奴隶发生纠纷，牧牛告到官府，结果牧牛败诉。负责宣判的法官伯杨父在判词中说牧牛犯上，判处牧牛鞭打五百，并罚铜三百锺，还让牧牛发誓。最后又进行了警告。倮匜铭是研究西周的刑讼、狱讼和盟誓制度的第一手史料。

(二)春 秋

一、王室衰微

郑武公、庄公为平王卿士，王贰于虢，郑伯怨王。王曰：“无之。”故周、郑交质。王子狐为质于郑。郑公子忽为质于周。王崩，周人将畀虢公政。四月，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；秋，又取成周之禾。周、郑交恶。（《左传》隐公三年）

武氏子来求赙，王未葬也。（《左传》隐公三年）

十五年春，天王使家父来求车，非礼也。诸侯不贡车服，天子不私求财。（《左传》桓公十五年）

秋，五大夫奉子颓以伐王，不克，出奔温。苏子奉子颓以奔卫。魏师、燕师伐周。冬，立子颓。（《左传》庄公十九年）

二十一年春，（郑伯、虢公）胥命于弭夏，同伐王城。郑伯将王自圉门入，虢叔自北门入，杀王子颓及五大夫。郑伯享王，……王与之武公之略，自虎牢以乐。……五月，郑厉公率，王巡虢守，虢公为王宫于玮，王与之酒泉。（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一年）

二、礼、刑与成文法之公布

九月，考仲子之宫，将万焉。公问羽数于众仲，对曰：“天子用八，诸侯用公，大夫四，士二。夫舞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，故自八以下。”公从之。于是初献六羽。始用六佾也。（《左传》隐公五年）

初，平王之东迁也，辛有适伊川，见被发而祭于野者，曰：“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其礼先亡矣。”秋，秦、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。（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二年）

夏四月……戊午，晋侯朝王，王飧醴，命之宥。请隧，弗许，曰：“王章也。未有代德，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恶也。”与之阳